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冠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冠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杜冠緯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5行「竟基於...之犯意」更正為「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第12至13行補充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5行補充為「...除莊禮瑞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尚有部分款項未遭提領外，其餘均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達到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實施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並未實行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另附件附表編號3部分，因詐欺集團業已取得部分詐欺款項，已達到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結果，自應整體評價認為詐欺集團之洗錢犯

01 行業已既遂，則被告自應成立幫助洗錢（既遂）罪，併予說  
02 明。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為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03 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然  
04 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  
05 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  
06 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  
07 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  
0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35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本案  
09 被告之行為，既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即無洗錢  
10 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  
11 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併此敘明。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  
12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詐得財物、洗錢，而  
13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二)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15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17 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附件附表  
18 所示之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  
19 結果，所為確實可議。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附件  
20 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21 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2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一)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  
25 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6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28 文，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  
29 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  
30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1 1. 附件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

01 均遭提領；附件附表編號3莊禮瑞遭詐騙後，於114年4月21日2  
02 0時39分許，將1萬5000元匯入本案帳戶內，有部分款項業遭提  
03 領，帳戶尚餘1萬4020元未經提領即遭圈存，嗣後業已返還莊  
04 禮瑞乙節，有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0日王道  
05 銀字第2025561669號函、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佐。

06 2. 本院審酌，被告僅為幫助犯之地位，並未經手詐欺款項，若將  
07 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予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是以，已遭  
08 提領之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至附件附表編號3莊禮瑞雖尚有部分款項未遭提領，然業  
10 已返還莊禮瑞乙情，已如前述，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5 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胡慧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李欣妍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23102號

15 被 告 杜冠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杜冠緯可預見任意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  
22 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23 目的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  
24 欺取財、幫助洗錢及期約、收受對價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犯  
25 意，於民國114年4月20日23時22分許，以每帳戶出租1個月  
26 可獲得新臺幣（下同）7萬5,000元之對價，將其申設之王道  
27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28 之提款卡，放置在停放高雄市○○區○○路000號騎樓車號0  
29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置物箱內，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30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取，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告知，  
31 供該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

01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2 絡，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渠等分別陷於  
03 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  
04 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  
05 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楊曜璋、王涵鵠、莊禮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07 二分局報告偵辦。

####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杜冠緯固坦承其將申設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等事  
10 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對方說要跟我租帳  
11 戶，1個月就能獲得7萬5,000元之報酬，但要先驗卡才要支  
12 付費用，當初缺錢，急需用錢，才會誤信對方，我也沒收到  
13 對方給的報酬云云。經查：

14 (一)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等情，業經  
15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陳述綦詳，並有其等提供之對話紀錄、  
16 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被告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17 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而該等款項分別匯入本案帳戶後，  
18 旋遭人提領殆盡，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佐。據上，足認  
19 被告所有之本案帳戶確遭不詳之人持以利用為遂行詐欺犯行  
20 之存取款工具乙情，應甚明確，首堪認定。

2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已坦承以1個銀行帳戶7萬5,000  
22 元之租金出租帳戶等語。是據被告之供述內容，被告確實僅  
23 須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可獲得約定之價款，足  
24 見被告應係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而換取報酬。按金  
25 融機構開設存款帳戶暨請領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  
26 密碼，係針對個人身份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  
27 動，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且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  
28 具，申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  
29 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帳戶使用，  
30 乃公眾所周知及被告所知悉之事實，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經  
31 驗，若遇不熟識之人不以自己名義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請帳

01 戶，反而向他人以高額代價租借金融帳戶，乃甚為怪異之  
02 事，衡諸常情，提供帳戶者對於該等帳戶是否係供合法使  
03 用，絕無不起疑心之理；又以今日社會，利用人頭帳戶供作  
04 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之事，迭有所聞，亦經傳播媒體廣為報  
05 導，被告對於將金融帳戶交予陌生人極可能遭詐騙集團使用  
06 於訛詐他人財產乙事，應有所認識，然被告本件猶執意為  
07 之，是被告應具有縱有人利用其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8 行，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幫助故意其明，是被告上開辯  
09 解，顯與常情有違，礙難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  
10 堪認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  
14 之期約對價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15 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6 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至被告因本件所取得  
17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  
18 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4 檢 察 官 陳筱茜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楊曜璋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不實之租屋訊息，適楊曜璋瀏覽後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	114年4月21日19時25分許	1萬4,000元

		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先預付訂金才能爭取看屋順位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2	王涵鴿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不實之租屋訊息，適王涵鴿瀏覽後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先預付訂金可優先看房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4年4月21日19時34分許	2萬元
3	莊禮瑞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不實之販售三星手機訊息，適莊禮瑞瀏覽後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向其佯稱：須先匯款後才寄送手機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4年4月21日20時39分許	1萬5,000元